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碟子湖大道 555 号时间广场 B 座 7 层)

二〇一五年八月

目 录

律师声明	3
释义	4
正文	6
一、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8
五、公司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公司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75
十七、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情况	79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4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6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86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求沃股字[2015]07号

致：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成股份”）与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项目组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远成股份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资料，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业务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否则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有关内容，将进行再次审阅及确认。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远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CHW 证审字 [2015]0177 号审计报告
远成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远博汽配	指	江西远博汽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成股份前身
柯布克	指	江西柯布克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远成股份前身
加信投资	指	江西加信投资有限公司，远成股份股东
江西国资创投	指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远成股份股东
江西国企控股	指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远成汽配	指	江西省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远成股份全资子公司
远成板簧	指	江西远成汽车板簧有限公司，远成汽配前身
贵州远成	指	贵州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远成股份全资子公司
远成紧固件	指	江西远成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远成汽配全资子公司
吉林远成	指	吉林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远成汽配全资子公司
湖北远成	指	湖北远成鄂弓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远成汽配全资子公司
甘肃远成	指	甘肃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湖北远成全资子公司

湖北鄂弓	指	湖北鄂弓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湖北远成前身
长力远成	指	江西长力远成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远成汽配前身
昌远机械	指	江西昌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紧固件前身
方大特钢	指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成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远博汽配	指	江西远博汽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成股份前身
柯布克	指	江西柯布克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远成股份前身
加信投资	指	江西加信投资有限公司，远成股份股东
江西国资创投	指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远成股份股东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且经新建县市工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2015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增资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批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审议批准。

（二）股东大会决议及对董事会的授权

2015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为王远青、江西加信投资有限公司、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席股东代表股份8505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申请获得批准后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已取得本次挂牌现阶段必须的批准和授权，该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发起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4月28日，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领取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210179115）。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且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28日，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2003079），公司存续时间已经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存续时间已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钢板弹簧、空气悬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经营范围。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4,860.1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2.08%，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7,981.64元，占营业收入

比重为 86.85%；2015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2,898.92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87.62%。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运作规范，各职能部门及人员能够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公司系由各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公司已与西南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西南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具备《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设立方式

公司由自然人王远青、邓勇、郑晓东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发起设立，设立方式合法。

（二）设立程序

1. 名称预先核准：2010 年 4 月 13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赣）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 00897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西远博汽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大会决议：2010年4月15日，王远青、邓勇、郑晓东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共同设立江西远博汽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总股本为3000万股。其中，王远青认缴1,950.00万股，邓勇认缴600.00万股，郑晓东认缴450.00万股；同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工商登记之日起启用公司章程。

3. 签署章程：2010年4月15日，王远青、邓勇、郑晓东签署了西远博汽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4. 验资：2010年4月20日，江西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中经[2010]验字第015号），确认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20日止，远博汽配（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5. 工商登记：2010年4月23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远博汽配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远博汽配领取了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210179115），载明公司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远博汽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建县长堍工业区（二期）璜溪北大道
法定代表人	王远青
注册资本	3000万
实收资本	3000万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空气悬架、机械设备、模具、标准件、汽车底盘类金属构件、冲压及锻造件的加工、制造与销售；机电、冶金产品进出口贸易**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4月23日至2030年4月22日

远博汽配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远青	1,950.00	65.00%	货币
2	邓勇	600.00	20.00%	货币
3	郑晓东	450.00	15.00%	货币

-	合计	3,000.00	100.00%	-
---	----	----------	---------	---

（三）设立时的出资

2010年4月20日，江西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赣中经[2010]验字第015号），确认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20日止，远博汽配（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全部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未以评估值入资。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名称预先核准、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及工商设立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汽车钢板弹簧、空气悬架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房地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各项资产，该等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未发现公司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未发现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且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下设人事行政部、企划部、财务部、信息部、法务部、投融资部、市场部、销售部、物流部、仓库部、采购部、生产部、工程技术中心、技改部、质量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能够独立核算并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远博汽配发起人共计3人，均为自然人股东，详情如下：

（1）王远青

姓 名	王远青
性 别	男
民 族	汉族
国 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651003****
住所地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2）邓勇

姓 名	邓勇
性 别	男
民 族	汉族
国 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800901****
住所地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3) 郑晓东

姓 名	郑晓东
性 别	男
民 族	汉族
国 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670421****
住 所 地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本所律师认为，王远青、邓勇、郑晓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备发起人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西中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赣中经（2010）验字第 01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均为其个人出资，相关出资已经实际缴付，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公司各股东情况

1. 王远青

姓 名	王远青
性 别	男
民 族	汉族
国 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651003****
住 所 地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

2. 江西加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加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艳
营业执照号	360122210013039
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长堽工业区（二期）璜溪北大道
组织机构代码证	05884010-9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咨询（金融、保险、证券、期货除外），国内贸易（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的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	王蓬（自然人）实缴注册资本200万元，占股18.1819% 胡贵平（自然人）实缴注册资本900万元，占股81.8181%

江西加信投资有限公司系自然人胡贵平、王蓬分别持股81.82%、18.18%，该公司并不属于应备案的私募基金。

3.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龚剑华
营业执照号	360000110010842
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长青大厦29楼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凭证经营）
股权结构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注册资本3000万元，占股100%

2013年7月22日，远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引入新股东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国资创投”）。远成股份定向发行505.00万股本，增资价格以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净资产为基准，确定为1.584元/股，定向募集资金800.00万元。国资创投以货币出资800.00万元认缴505.00万股，其余29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国资创投占出资比例为5.94%。2013年7月29日，国资创投与远成股份原股东王远青、江西加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创投引字第2013001号）。2013年7月31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3】第10030004号）。

报告期后，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并一致同意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5.94%股份（即505.00万股）计800.00万元转让给王远青，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15年8月6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接受了公司提交工商变更备案申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公司股权结构为：王远青持有7,455.00万股，占比87.65%，加信投资持有1,050.00万股，占比12.35%。

根据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有的1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法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中国居民企业），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经核查，自公司成立至今，王远青持有的公司（包括前身远博汽配、柯布克）股权始终在65%以上，为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

(2) 公司自成立以来，王远青先生一直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方面等决策中起着主导作用，能够决定远成股份的多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远青持有公司 81.72% 的股份，为公司的董事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远青，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认定依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远青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结合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的结果以及核查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个人信用报告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远青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关于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经核查，远成股份的股东包括 1 名自然人股东，1 名公司法人股东。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工商底档、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未发现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10 年 4 月，远成股份前身远博汽配成立

2010 年 4 月 23 日，王远青、邓勇、郑晓东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 3000 万元设立江西远博汽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远博汽配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远青	1,950.00	65.00%	货币
2	邓勇	600.00	20.00%	货币
3	郑晓东	450.00	15.00%	货币
-	合计	3,000.00	100.00%	-

2. 2010年5月，远成股份前身远博汽配更名为柯布克

(1) 股东大会决议：2010年5月25日，远博汽配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企业名称由“江西远博汽配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柯布克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名称变更核准：2010年5月27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赣）名称变核内字[2010]第00156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西柯布克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工商登记：2010年5月31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并为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210179115）。

3. 2010年9月，远成股份前身柯布克第一次增资

(1) 股东大会决议：2010年9月20日，柯布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柯布克注册资本，股东王远青以货币资金4,000.00万元认缴新增的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柯布克总股本由3,000.00万股增加至7,000.00万股。

(2) 验资：2010年9月26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10030001号），确认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王元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整，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3) 工商登记：2010年9月29日，柯布克就此次增资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3601002101791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柯布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远青	5,950.00	85.00%	货币
2	邓勇	600.00	8.5714%	货币
3	郑晓东	450.00	6.4286%	货币
-	合计	7,000.00	100.00%	-

4. 2010年12月，远成股份前身柯布克第二次增资

（1）资产评估：2010年11月29日，江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长力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赣中审字（2010）第039号），对江西长力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评估，江西长力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92,618,248.2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01,001,872.61万元。

（2）股东大会决议：2010年12月18日，柯布克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柯布克股本。王远青以所持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85.13%股权作价7,884.1283万元对柯布克进行增资，作价依据为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其中1,000.00万元计入股本，差额6,884.12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柯布克总股本由7,000.00万股增加至8,000.00万股。

（3）验资：2010年12月24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西分所对上述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10030005号），确认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王远清持有的85.125%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股权7,884.1283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元，资本公积金增加6884.1283万元。股东王远清以股权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

（4）工商登记：2010年12月24日，柯布克就此次增资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3601002101791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柯布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远青	6,950.00	86.88%	货币、股权
2	邓勇	600.00	7.50%	货币
3	郑晓东	450.00	5.63%	货币
-	合计	8,000.00	100.00%	-

5. 2011年8月，柯布克更名为远成股份

(1) 名称变更核准：2011年8月2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赣洪）名称变核私字[2011]第02480号，同意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股东大会决议：2011年8月18日，柯布克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企业名称由“江西柯布克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工商登记：2011年8月29日，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注册号为3601002101791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2年3月，远成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1) 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3月10日，远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晓东将其在公司所持全部股份4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3%）转让给王忠贤。

(2) 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3月10日，郑晓东与王忠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郑晓东将其在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全部股权4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63%）转让给受让人王忠贤所有。

(3) 工商登记：2012年4月6日，远成股份就此次股权转让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成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远青	6,950.00	86.88%	货币、股权
2	邓勇	600.00	7.50%	货币
3	王忠贤	450.00	5.63%	货币
-	合计	8,000.00	100.00%	-

7. 2013年1月，远成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1) 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1月7日，远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邓勇将其在公司所持全部股份6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5%）转让给江西加信投资有限公司。

(2) 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1月7日，邓勇与江西加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邓勇将其在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全部股权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5%）转让给受让方江西加信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3) 工商登记：2013年1月18日，远成股份就此次股权转让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成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远青	6,950.00	86.88%	货币、股权
2	江西加信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7.50%	货币
3	王忠贤	450.00	5.63%	货币
-	合计	8,000.00	100.00%	-

8. 2013年3月，远成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1) 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3月18日，远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忠贤将其在公司所持全部股份4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25%）转让给江西加信投资有限公司。

(2) 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4月7日，王忠贤与江西加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忠贤将其在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全部

股权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625%）转让给受让方江西加信投资有限公司所有。

（3）工商登记：2013 年 4 月 10 日，远成股份就此次股权转让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成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远青	6,950.00	86.88%	货币、股权
2	江西加信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13.13%	货币
-	合计	8,000.00	100.00%	-

9. 2013 年 7 月，远成股份第三次增资

（1）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 7 月 22 日，远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远成股份总股本并新增股东，新股东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800.00 万元认缴 505.00 万股，其余 29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成股份总股本由 8,000.00 万股增加至 8,505.00 万股。

（2）验资：2013 年 7 月 31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3]第 10030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800 万元，其中，505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的 295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3）工商登记：2013 年 8 月 2 日，远成股份就此次增资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100210179115）。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成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远青	6,950.00	81.72%	货币、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2	加信投资	1,050.00	12.35%	货币
3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5.00	5.94%	货币
	合计	8505.00	100%	

10. 2015年8月，远成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7月28日，国资创投与王远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资创投将其在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全部股权505万股（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94%）转让给受让方王远清所有，转让价格为1.584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800万元。

(2) 股东大会决议：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5.94%股份（即505.00万股）计800.00万元转让给王远青，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 工商登记：2015年8月6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接受了公司提交工商变更备案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成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远青	6,950.00	87.65%	货币、股权
2	加信投资	1,050.00	12.35%	货币
	合计	8505.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存在三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减资的情形，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等必要程序，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函，公司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远成股份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程序合法、合规，变动结果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空气悬架、机械设备、模具、标准件、汽车底盘类金属构件、冲压及锻造件的加工、制造与销售；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机电、冶金产品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钢板弹簧、空气悬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经营范围。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4,860.1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2.08%，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47,981.64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6.85%；2015年1-4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2,898.92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7.6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

1. 2011年9月15日，远成股份公司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184523，取得对外贸易进出口资格，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600553525878。

2. 2012年4月8日,公司取得国际认证公司出具的注册号为03325/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符合ISO/TS 16949:2009标准,证书认证范围:汽车钢板弹簧悬架的制造 NACE CODE:25.1.0 EAC:17;认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7日。

3. 2012年4月20日,远成股份公司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6000006,有效期三年。

4. 2014年10月8日,远成汽配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6000199,有效期三年。

5. 2014年12月12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江西省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认定远成汽配公司“昌力”牌“车辆减震弹簧、车辆减震器”为“江西省著名商标”,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1日。

6. 2014年10月14日,湖北远成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6000199,有效期三年。

7. 2014年12月,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昌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认定远成汽配公司“昌力”牌“车辆减震弹簧、汽车车篷、车轮”为“南昌市知名商标”,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8. 2014年12月,根据南昌市质量兴市与名牌战略工作领导小组评价审定,特授予“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的“昌力牌重型、中型、轻型、微型汽车钢板弹簧”产品为“南昌名牌产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9. 2015年5月9日,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SNQA)申请TS 16949:2009国际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已于2015年5月9日至2015年5月11日通过审核。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或限制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远成股份已取得其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远成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
湖北远成鄂弓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
贵州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吉林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
甘肃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二级孙公司

（1）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长堽工业区（二期）物华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王远青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机械设备、模具、标准件、金属附件加工、制造；机电、冶金产品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24 日
注册号	360122210600186

(2) 贵州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清镇站街镇铝精深加工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空气悬架机械设备、模具、标准件、金属附件加工与制造。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号	520181000111789

(3) 江西远成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远成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长堍工业园区创业北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亮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模具、标准件、汽车零部件、汽车钢板、附件加工、制造（以上项目涉及凭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的凭有效的许可证或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号	360122210105089

(4) 吉林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公主岭市岭东东顺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梅志礼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悬架弹簧及零部件、机器设备、模具标准件、金属附件加工、制造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01 日
注册号	220381000021077

(5) 湖北远成鄂弓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远成鄂弓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日产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剑勇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五金工具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号	420600000099605

(6) 甘肃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中川镇
法定代表人	刘亮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空气悬架、机械设备、模具、标准件、金属附件加工与制造（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许可或限制的项目凭许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06 日
注册号	620100000027788

2. 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公司对本公司形成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情况，且本公司不存在投资其他合营、联营公司的情况。

(1) 持股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加信投资	1,050.00	12.35%	非国有法人股东
2	江西国资创投	505.00	5.94%	国有法人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外部单位任职
1	王远青	董事长	否
2	王伟	董事兼总经理	否
3	胡贵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否

4	孙长余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否
5	李剑勇	董事	否
6	余赣英	监事	否
7	辛波	监事	否
8	刘亮平	监事	否
9	张洁	财务总监	否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远青，王远青未有在外部其他企业任职或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3. 其他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壹夫	实际控制人之弟弟
王忠贤	实际控制人之妹妹
王亚玲	实际控制人之妹妹

(2) 关联法人

企业名称	江西弘征汽车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辛波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兼任本公司监事
营业执照号	360100110019685
经营场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长堽镇工业园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168号1栋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批发和零售；汽车零部件技术信息咨询；汽车零部件进出口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西弘征汽车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完毕。

(三)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金额（元）	银行名称	到期日	履行情况
远成汽配	远成股份	保证担保	53,000,000.00	中国银行	2015-6-22	正在履行
远成紧固件	远成股份	抵押担保	53,000,000.00	中国银行	2015-6-22	正在履行
王远青	远成股份	保证担保	4,700,000.00	农业银行	2017-8-13	正在履行
王远青	远成股份	保证担保	4,000,000.00	北京银行	2017-2-6	正在履行
远成汽配	远成股份	抵押担保	4,000,000.00	北京银行	2017-2-6	正在履行
王远青	远成股份	保证担保	40,000,000.00	中国银行	2019-1-20	正在履行
远成汽配	远成股份	保证担保	40,000,000.00	中国银行	2019-1-20	正在履行
远成紧固件	远成股份	抵押担保	40,000,000.00	中国银行	2019-1-20	正在履行
王远青	远成汽配	保证担保	50,000,000.00	上饶银行	2015-4-23	正在履行
远成股份	远成汽配	保证担保	4,000,000.00	南昌农商银行	2015-11-10	正在履行
王远青等	远成汽配	保证担保	45,000,000.00	南昌银行	2015-3-20	正在履行
王远青等	远成汽配	保证担保	39,000,000.00	南昌银行	2015-3-20	正在履行
远成股份	远成汽配	质押担保	60,000,000.00	交通银行	2015-6-5	履行完毕
远成股份	远成汽配	保证担保	20,000,000.00	兴业银行	2015-12-5	履行完毕
王远青	远成汽配	保证担保	20,000,000.00	兴业银行	2015-12-5	履行完毕
远成股份	远成汽配	保证担保	10,000,000.00	兴业银行	2016-7-17	履行完毕
王远青	远成汽配	保证担保	10,000,000.00	兴业银行	2015-12-5	履行完毕
加信投资	远成汽配	保证担保	10,000,000.00	兴业银行	2015-12-5	履行完毕
王忠贤	远成汽配	质押担保	10,000,000.00	兴业银行	2013-6-24	履行完毕
王远青	湖北远成	保证担保	15,000,000.00	浦发银行	2017-11-6	正在履行

李斌、李剑勇	湖北远成	保证担保	15,000,000.00	浦发银行	2017-11-6	正在履行
远成股份	湖北远成	保证担保	15,000,000.00	浦发银行	2017-11-6	正在履行
远成汽配	湖北远成	保证担保	30,000,000.00	中信银行	2017-6-30	正在履行
王远青	湖北远成	保证担保	30,000,000.00	中信银行	2017-6-30	正在履行
远成汽配	湖北远成	保证担保	15,000,000.00	中信银行	2016-11-15	履行完毕
王远青	湖北远成	保证担保	15,000,000.00	中信银行	2016-11-15	履行完毕
远成汽配	湖北远成	保证担保	1,000,000.00	华夏银行	2016-4-26	履行完毕
王远青	湖北远成	保证担保	1,000,000.00	华夏银行	2016-4-26	履行完毕
远成汽配	吉林远成	保证担保	20,000,000.00	建设银行	2017-8-28	正在履行

(2) 关联方提供生产场地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生产场地的情况。

4.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王忠贤	6,000.00	6,000.00	2,143,662.34	往来款、备用金

5. 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王亚玲	2,480,000.00	1,515,000.00	-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王忠贤	-	298,655.90	2,579,951.95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加信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王远青	13,117,359.59	16,660,955.79	24,049,162.79	往来款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除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之外，与外部其他关联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关联交易比较公允。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十分重视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的同时，尽量消除和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涉及关联担保较多，未涉及除子公司外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1.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关联交易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附件中予以明确，主要方法包括：

（1）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且最终的定价与公司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偏离值不得超过 5%；

（2）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3）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4）政府审批价：各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特殊部门或行业的服务或产品的价格和费率。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每年度结束后，公

司各有关部门应将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综合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财务和审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及时通报各拟订和履行关联交易的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做好履行工作。

2.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其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3. 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表决程序

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决；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监管机构同意后，股东会可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

（七）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使相关决策更具有操作性，以便于有效落实管理决策，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八）同业竞争情况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王远青，王远青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自公司设立以来并未发现同业竞争现象。

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况。

2.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监事辛波，是江西弘征汽车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弘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辛波出资 3,5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70%，加信投资出资 1,5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30%。

弘征公司营业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批发和零售；汽车零部件技术信息咨询；汽车零部件进出口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仓储（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成股份与弘征公司的营业范围均包含了“汽车零部件批发和零售；汽车零部件技术信息咨询；汽车零部件进出口贸易”，两者营业范围存在重叠。

弘征公司目前只办理了营业执照，从未开展经营。为了避免引起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弘征公司终止了后续相关证书的办理，并开始办理注销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弘征公司已办理部分注销手续，并已在报纸上公告。

3.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王远青针对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函：“1、本人及关联方与远成股份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远成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以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持有远成股份股权期间，本人对于远成股份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保证现在和持有远成股份股权期间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远成股份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将促使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

②针对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江西弘征汽车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辛波出具承诺：“本人作为弘征公司股东期间，将不与远成股份形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若因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给远成股份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自行向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同时，远成股份针对弘征公司的情况出具了书面的说明文件：弘征公司是当时为了实际经营需要而成立的专门的销售公司，但是后来公司准备新三板挂牌，为了避免引起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就终止了弘征公司后续注册手续的办理，到目前为止，只办理了营业执照，从来没有经营过任何业务。弘征公司现正办理注销，将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弘征公司的注销手续。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 房屋所有权

面积：m²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座落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新建县字第 1000068106 号	远成股份	2012-08-30	长陵镇工业园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 168 号 2 栋	31,505.76	自建	抵押
2	房地权证新建县字第 1000068105 号	远成股份	2012-08-30	长陵镇工业园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 168 号 1 栋	8,131.46	自建	抵押
3	兰房权证（新区）字第 18 号	甘肃远成	2014-04-09	兰州新区中川镇纬五路无号（办公）	2,226.06	自建	抵押
4	兰房权证（新区）字第 21 号	甘肃远成	2014-04-24	兰州新区中川镇纬五路无号（值班室）	46.96	自建	抵押
5	兰房权证（新区）字第 22 号	甘肃远成	2014-04-24	兰州新区中川镇纬五路无号（娱乐室）	122.62	自建	抵押
6	兰房权证（新区）字第 23 号	甘肃远成	2014-04-24	兰州新区中川镇纬五路无号（锅炉房）	29.64	自建	抵押
7	兰房权证（新区）字第 24 号	甘肃远成	2014-04-24	兰州新区中川镇纬五路无号（厂房）	10,896.75	自建	抵押
8	房权证新建县字第 1000046358 号	远成汽配	2011-04-20	望城镇长陵工业二路物华路东侧 1 栋（1#	2,158.31	自建	抵押

				厂房)			
9	房权证新建县字第1000046350号	远成汽配	2011-04-20	望城镇长陵工业二区工业二路物华路东侧2栋(2#厂房)	3,718.70	自建	抵押
10	房权证新建县字第1000046349号	远成汽配	2011-04-20	望城镇长陵工业二区工业二路物华路东侧3栋(3#厂房)	2,587.91	自建	抵押
11	房权证新建县字第1000046351号	远成汽配	2011-04-20	望城镇长陵工业二区工业二路物华路东侧4栋(4#厂房)	1,460.21	自建	抵押
12	房权证新建县字第1000046360号	远成汽配	2011-04-20	望城镇长陵工业二区工业二路物华路东侧5栋	4,410.85	自建	抵押
13	房权证新建县字第1000046352号	远成汽配	2011-04-20	望城镇长陵外商工业区(二期)创业路55号1栋	6,412.54	自建	抵押
14	房权证新建县字第1000046348号	远成汽配	2011-04-20	望城镇长陵外商工业区(二期)创业路55号2栋	4,832.02	自建	抵押
15	公主岭市房权证字第2014004425号	吉林远成	2014-04-09	岭东集中工业区甲二街以南	2,497.12	自建	抵押
16	公主岭市房权证字第2014004422号	吉林远成	2014-04-09	岭东集中工业区甲二街以南	13,400.42	自建	抵押
17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00160753号	湖北远成	2013-03-18	襄樊市高新区十一号路、十二号路1幢	3,678.91	自建	抵押
18	襄樊市房权证樊城区字第00160753号	湖北远成	2013-03-18	襄樊市高新区十一号路、十二号路2幢	14,874.12	自建	抵押
19	房权证新建县字第77538号	昌远机械	2010-10-13	长陵工业园区创业北路66号2栋	8,955.05	自建	抵押
20	房权证新建县字第77540号	昌远机械	2010-10-13	长陵工业园区创业北路66号3栋	1,742.69	自建	抵押
21	房权证新建县字第77539号	昌远机械	2010-10-13	长陵工业园区创业北路66号1栋	1,279.96	自建	抵押
22	新房权证新建字第201500268号	远成股份	2015-01-20	新建县望城新区璜溪北大道168号(二期厂房)	32,719.41	自建	无
23	新房权证新建字第201500269号	远成股份	2015-01-20	新建县望城新区璜溪北大道	3,565.90	自建	无

				168号(员工倒班楼)			
--	--	--	--	-------------	--	--	--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面积单位：m²

所有权人	土地坐落地	土地权证号	占地面积	用途	取得类型	终止时间	他项权利
远成股份	望城新区兴业大道北侧、科技北路东侧	新国用(2012)第07004号	126,033.3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08-08	抵押
远成板簧	长陵工业区(二期)	新国用(2006)第1007号	8,171.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6-29	无
远成板簧	长陵工业区(二期)	新国用(2005)第07010号	26,87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06-29	无
远成板簧	长陵工业区(二期)	新国用(1008)第号	13,333.4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11-30	无
湖北远成	十一号路、十二号路	襄阳国用(2013)第352205014号	25,704.6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06-15	抵押
昌远机械	望城新区创业北大道西南侧，产业路西北侧	新国用(2010)第09019号	14,9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04-08	无
甘肃	纬五路以南、纬七路以北、经三路支路以东、	兰新国用(2012)第	25,135.60	工业	出让	2062-09-10	抵押

所有权人	土地坐落地	土地权证号	占地面积	用途	取得类型	终止时间	他项权利
远成	经四路以西	007号		用地			
吉林远成	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	公国用 (2013)第 380146号	20,0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06-22	抵押

3.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拥有 21 项专利权，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新型四气簧空气悬架	ZL201220343270.9	远成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17	10年
2	汽车气囊平衡阀	ZL201320509581.2	远成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8-21	10年
3	可调节高度的中频炉感应器	ZL201420298178.4	远成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6-06	10年
4	变截面汽车板簧总成	ZL201420377124.7	远成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7-09	10年
5	汽车板簧式平衡梁空气悬架系统	ZL201420023496.X	远成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1-15	10年
6	汽车空气悬架系统	ZL201420023692.7	远成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1-15	10年
7	半挂车复合悬架系统	ZL201420221472.5	远成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5-04	10年
8	组合式集装箱用汽车运输支架	ZL201220071937.4	远成股份； 黄德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3-01	10年
9	自动升降式第三桥	ZL201220343278.5	远成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17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0	异型断面非焊接导向臂式稳定杆	ZL201220196824.7	远成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5-04	10年
11	新型板簧式推力杆	ZL201220343241.2	远成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17	10年
12	新型板簧空气悬架结构	ZL201220343268.1	远成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17	10年
13	汽车复合式空气悬架	ZL201220171571.8	远成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4-23	10年
14	具有同时升降功能的高度阀	ZL201220343244.6	远成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17	10年
15	集装箱用汽车运输支架	ZL201320175008.2	远成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4-10	10年
16	集装箱用简易轿车运输车架	ZL201220171787.4	远成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4-23	10年
17	带隔离装置的高度阀	ZL201220343277.0	远成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17	10年
18	大客车新型C型梁结构	ZL201220343245.0	远成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17	10年
19	U型稳定推力杆空气悬架	ZL201220343286.X	远成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17	10年
20	汽车气囊平衡阀	ZL201320509581.2	远成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8-21	10年
21	汽车悬架组合式空气弹簧	ZL201420023796.8	远成股份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4-01-15	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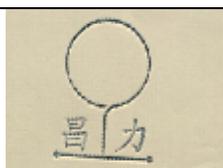
注：远成股份第八项专利“组合式集装箱用汽车运输支架”与自然人黄德彦共有，公司于2015年3月5日已与黄德彦签订协议，约定远成股份成为该专利的单独占权人，黄德彦不再是该专利共同所有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远成股份及黄德彦尚未针对该专利权属转让办理完毕变更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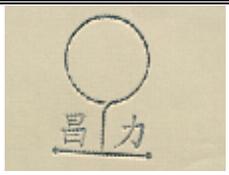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资子公司远成汽配拥有 8 项专利权，均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一种底盘后簧总成	ZL201020253570.9	远成汽配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7-09	10 年
2	一种后置客车底盘前簧总成	ZL201020253597.8	远成汽配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7-09	10 年
3	一种汽车后钢板弹簧总成	ZL201020253583.6	远成汽配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7-09	10 年
4	一种汽车后簧总成	ZL200920189396.3	远成汽配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10-09	10 年
5	一种汽车前钢板弹簧总成	ZL201020253616.7	远成汽配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7-09	10 年
6	一种汽车前簧总成	ZL20092018937.8	远成汽配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09-10-09	10 年
7	一种汽车少片后簧总成	ZL201020253582.1	远成汽配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7-09	10 年
8	一种汽车少片前簧总成	ZL20102053606.3	远成汽配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07-09	10 年

4. 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8 项注册商标使用权，2 项商标注册申请已经受理，目前暂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申请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受理号	有效期限/受理日
1		远成汽配	12	第 3181041 号	2013-06-07 -2023-06-06

2		远成汽配	6	第 7088867 号	2010-07-07 -2020-07-06
3		远成汽配	12	第 7286771 号	2010-09-28 -2020-09-27
4		远成股份	12	60224065	2014-07-04
5		远成股份	35	60224263	2014-07-04
6		远成股份	6	13581531	2015-02-21 -2025-02-20
7		远成股份	12	13581539	2015-02-21 -2025-02-20
8		远成股份	35	13581546	2015-02-21 -2025-02-20
9		远成股份	41	13581554	2015-02-21 -2025-02-20
10		远成股份	42	13581562	2015-02-21 -2025-02-20

5.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压力机	261.94	181.39	69.25
2	汽车板簧总成涂装线	137.96	95.45	69.19
3	半自动变截面轧机	132.95	105.03	79.00
4	全自动变截面轧机	118.54	97.35	82.12
5	网带炉	99.40	69.48	69.90
6	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81.58	57.22	70.15
7	全自动卷耳机	81.45	56.41	69.25
8	网带式淬、回火炉（大）	151.72	70.99	46.79
9	网带式淬、回火炉（小）	45.51	26.09	57.33
10	热风循环回火炉	56.30	15.34	27.25
11	长锥变截面伺服轧机	43.50	7.61	17.50
12	智能化中频电炉	42.00	17.75	42.25
13	汽车变截面板簧轧机	70.09	69.03	98.50
14	变截面轧机（长锥）	66.44	23.76	35.76
15	应力喷丸机	59.24	21.18	35.76
16	连续式回火加热炉 16L	57.63	31.45	54.57
17	步进式淬火加热炉	54.27	31.61	58.23
18	连续式回火加热炉 19L	53.42	35.06	65.63
19	板簧轧机	71.22	69.08	97.00
20	应力抛丸机（3 抛头）	57.61	47.24	82.00
21	IZP 装配线	53.85	42.13	78.25
22	数控折弯机	47.76	33.08	69.27
23	热风循环回火炉	43.22	33.52	77.56
24	热风循环回火炉	42.69	33.72	79.00
25	热风循环回火炉	41.16	33.46	81.3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协议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对应的销售合同、前五大供应商对应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以及所有的借款和相关担保合同。

1. 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 情况
1	湖北省齐星汽车 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09	560.00	空气悬架总成	2014-06-09 至合 同履行完毕	履行 完毕
2	佛山市永力泰车 轴有限公司	2014-03-20	按实际销 售量进行 结算	钢板弹簧 150-200 吨/ 月	2014-03-20 -2015-03-31	履行 完毕
3	BPW(梅州)车轴 有限公司	2014-01-01	按实际销 售量进行 结算	汽车配件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 完毕
4	佛山市富合汽车 工业配件有限公司	2014-02-24	79.45	板簧垛	2014-02-24 至合 同履行完毕	履行 完毕
5	广州耐安汽车配 件有限公司	2014-11-04	33.48	半挂车零配 件(悬挂簧)	2014-11-04 至合 同履行完毕	履行 完毕
6	厦门万迪汽车配 件有限公司	2014-06-24	38.60	汽车配件	2014-06-24 至履 行完毕	履行 完毕
7	厦门天佰汽车配 件有限公司	2014-10-08	13.67	板簧	2014-10-08 至合 同履行完毕	履行 完毕
8	广州市华劲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2014-10-07	39.58	板簧	2014-10-07 至合 同履行完毕	履行 完毕
9	佛山市永力泰车 轴有限公司	2012-07-16	按实际销 售量进行 结算	钢板弹簧 150-200 吨/ 月	2012-07-16 -2013-07-15	履行 完毕
10	广州耐安汽车配 件有限公司	2013-07-03	10.19	半挂车零配 件	2013-07-03 至合 同履行完毕	履行 完毕

11	厦门万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3-08-12	15.99	配件	2013-08-12 至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2	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27	12.39	汽车钢板弹簧	2013-08-27 至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3	佛山市富合汽车工业配件有限公司	2013-01-15	42.88	配件	2013-01-15 至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4	厦门万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4-06-24	38.60	配件	2014-06-24 至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5	济南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01-06	180.00	汽车钢板	2014-01-06-2014-12-31	履行完毕
16	南京宁弓商贸有限公司	2014-01-06	285.00	汽车钢板	2014-01-06-2014-12-31	履行完毕
17	广州市新业旺贸易有限公司	2014-01-06	350.00	钢板	2014-01-06-2014-12-31	履行完毕
18	广州市常力贸易有限公司	2014-01-06	340.00	钢板	2014-01-06-2014-12-31	履行完毕
19	贵溪市建筑防腐保温有限责任公司	2013-01-06	590.00	钢板	2013-01-06-2013-12-31	履行完毕
20	昆明金滇宏商贸有限公司	2014-01-08	250.00	钢板	2014-01-06-2014-12-31	履行完毕
21	佛山市富合汽车工业配件有限公司	2014-02-28	22.95	螺母、螺栓	2014-02-28-2014-03-20	履行完毕
22	安徽省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3-08-18	38.50	配件	2013-08-18 至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3	湖北省齐星汽车车身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09	560.00	空气悬架总成	2014-06-09 至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4	广州市华劲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10-07	39.58	配件	2014-10-07 至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5	广州耐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4-11-04	33.48	零配件	2014-11-04 至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26	石家庄金多利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3-01-13	150.00	汽车板簧	2013-01-13-2013-12-31	履行完毕
27	漳州欣泽源塑胶	2014-01-05	200.00	钢板	2014-01-05-2014-12-31	履行

	制品有限公司					完毕
28	海口金艺通汽配有限公司	2014-01-09	200.00	汽车钢板	2014-01-09 -2014-12-31	履行完毕
29	泉州桐城贸易公司	2014-03-25	46.49	汽车簧片	2014-03-25 至合 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30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24	124.00	汽车配件	2013-07-24 至合 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31	佛山富合汽车工业配件有限公司	2014-02-20	8.64	螺母、螺栓	2014-02-20 -2014-03-10	履行完毕
32	东风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	2014-07-23	按实际销售量进行 结算	汽车钢板弹簧总成或单片	2014-07-23 -2014-02-28	履行完毕
33	佛山市华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2015-01-08	200	钢板	2015-01-08 - 2016-12-31	正在履行
34	贵溪市建筑防腐保温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09	按实际发货金额核算	钢板	2015-01-09 - 2015-12-31	正在履行
35	昆明子楚经贸有限公司	2015-01-12	120	汽车钢板	2015-01-12 - 2015-12-31	正在履行
36	佛山市永力泰车轴有限公司	2015-03-31	按实际发货金额结算	汽车板簧	2015-03-31 -2016-04-01	正在履行
37	南昌香柏树实业有限公司	2015-01-04	12.29	汽车钢板弹簧	2015-01-04 -2016-01-04	正在履行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签订日期	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01	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弹簧扁钢全年协议数量 28000 吨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完毕
2	河北钢铁集团永洋钢铁有限公司	2014-04-25	84.55	弹簧扁钢	2014-04-25 至合 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3	浙江新东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04-23	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汽车配件	2014-04-22 -2014-12-31	履行完毕
4	南昌林昌实业	2013-09-01	按实际采	卡子扁钢	2013-09-01	履行

	有限公司		购量结算		-2013-12-31	完毕
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1-01	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弹簧扁钢年协议量 40000 吨	2013-01-01 -2013-12-31	履行完毕
6	上海沪厦贸易有限公司	2013-04-16	125.44	热轧平板	2013-04-16 -2013-12-31	履行完毕
7	宁波派斯马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3-10-10	43.45	板簧	2013-10-10 -2013-10-23	履行完毕
8	江西腾博实业有限公司	2012-07-02	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配件	2012-07-03 -2013-07-02	履行完毕
9	江西骏峰科技有限公司	2014-04-27	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材料	2014-04-27 -2014-12-31	履行完毕
10	上海庆宝贸易有限公司	2014-06-12	49.65	热轧出厂平板圆钢	2014-06-12 -2015-06-11	履行完毕
11	上海庆宝贸易有限公司	2013-07-12	54.18	热轧出厂平板	2013-07-12 -2014-07-11	履行完毕
12	南昌市华中物贸有限公司	2012-12-29	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烟块煤	2013-01-01 -2013-12-31	履行完毕
13	南昌林昌实业有限公司	2013-09-01	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卡子扁钢	2013-09-01 -2013-12-31	履行完毕
14	北京华立精细化工公司	2014-01-01	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淬火液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完毕
15	南昌宇昊实业有限公司	2014-08-06	86.73	圆钢	2014-08-06 -2014-09-06	履行完毕
16	浏阳市淬火液厂	2014-01-01	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淬火液、淬火油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完毕
17	南昌林昌实业有限公司	2014-01-01	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卡子扁钢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完毕
18	上海天瑞实业有限公司	2013-03-27	43.62	热轧出厂平板	2013-03-27 至合同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19	焦作市卓立烫印材料有限公司	2013-02-20	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碳带	2013-02-20 -2013-12-31	履行完毕
20	南昌凤鸣实业有限公司	2013-01-01	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抗磨液压油、机械油	2013-01-01 -2013-12-31	履行完毕
21	南昌双凌实业	2013-01-01	按实际送	防锈油、烤	2013-01-01	履行

	有限公司		货数量结 算	漆、稀释剂	-2013-12-31	完毕
22	海盐三马标准 件有限公司	2013-03-25	9.57	螺母	2013-03-25 -2013-12-31	履行 完毕
23	江西和平紧固 件有限公司	2013-07-02	36.20	螺母	2013-07-02 -2014-07-03	履行 完毕
24	江西和平紧固 件有限公司	2013-11-22	31.62	螺母	2013-11-22 -2014-11-21	履行 完毕
25	浙江富春物贸 中心	2014-08-08	19.03	圆钢	2014-08-08 至合 同履行完毕	履行 完毕
26	浙江富春物贸 中心	2014-01-17	17.57	圆钢	2014-01-17 至合 同履行完毕	履行 完毕
27	浙江富春物贸 中心	2014-04-14	20.31	圆钢	2014-04-14 至合 同履行完毕	履行 完毕
28	南昌宇昊实业 有限公司	2014-10-10	20.49	圆钢	2014-10-10 -2014-11-09	履行 完毕
29	南昌宇昊实业 有限公司	2014-09-19	20.16	圆钢	2014-09-19 -2014-10-19	履行 完毕
30	南昌宇昊实业 有限公司	2014-08-21	22.19	圆钢	2014-08-21 -2014-09-20	履行 完毕
31	南昌宇昊实业 有限公司	2014-07-09	91.25	圆钢	2014-07-09 -2014-08-09	履行 完毕
32	南昌宇昊实业 有限公司	2014-05-16	45.20	圆钢	2014-05-16 -2014-06-16	履行 完毕
33	南昌宇昊实业 有限公司	2014-06-03	104.14	圆钢	2014-06-03 -2014-07-02	履行 完毕
34	南昌宇昊实业 有限公司	2014-03-05	121.62	圆钢	2014-03-05 -2014-04-04	履行 完毕
35	南昌宇昊实业 有限公司	2014-02-13	87.49	圆钢	2014-02-13 -2014-03-14	履行 完毕
36	河北钢铁集团 永洋钢铁有限 公司	2014-02-15	16.48	弹簧扁钢	2014-02-15 至合 同履行完毕	履行 完毕
37	河北永祥特钢 集团有限公司	2015-02-06	56.53	弹簧扁钢	2015-02-06 -2015-12-31	正在 履行
38	方大特钢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01	按实际送 货数量结 算	弹簧扁钢	2015-01-01 -2015-12-31	正在 履行

39	江西骏峰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20	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油漆	2015-01-20 -2015-12-31	正在履行
40	南昌林昌实业有限公司	2015-01-01	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卡子扁钢	2015-01-20 -2015-12-31	正在履行
41	北京华立精细化工公司	2015-01-01	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	淬火液	2015-01-20 -2015-12-31	正在履行

3. 借款及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银行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远成股份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	2011-06-22	53,000,000.00	借款金额	2011-06-22 -2015-06-22	正在履行
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	2011-06-22	85,219,150.00	土地	2011-06-22 -2015-06-22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新建县支行	2014-08-12	4,700,000.00	借款金额	2014-08-14 -2015-08-13	正在履行
保证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新建县支行	2014-08-12	4,700,000.00	保证金额	2015-08-14 2017-08-13	正在履行
质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江西新建县支行	2014-08-12	9,549,000.00	材料 钢板	2014-08-14 -2015-08-13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2014-02-07	4,000,000.00	借款金额	2014-02-07 -2015-02-06	履行完毕
保证合同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2014-02-07	4,000,000.00	保证金额	2015-02-07 -2017-02-06	履行完毕
保证合同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2014-02-07	4,000,000.00	保证金额	2015-02-07 -2017-02-06	履行完毕
抵押合同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2014-02-07	9,790,220.00	机械 设备	2014-02-07 -2015-02-06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	2015-01-20	40,000,000.00	借款金额	2015-01-20 -2019-01-20	正在履行
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	2015-01-20	92,329,200.00	自有房产	2014-12-28-2 018-12-28	正在履行
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	2015-01-20	19,435,800.00	自有房产	2014-12-28-2 018-12-28	正在履行

合同名称	银行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	北支行					履行
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南昌市昌北支行	2015-01-20	13,617,300.00	自有房产	2014-12-28-2018-12-28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南昌银行象南支行	2014-12-22	5,000,000.00	借款金额	2014-12-22-2015-12-21	正在履行
抵押合同	南昌银行象南支行	2014-12-22	9,790,220.00	机器设备	2014-12-22-2015-12-21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2015-03-04	3,200,000.00	借款金额	2015-03-04-2016-03-03	正在履行
保证合同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2015-03-04	3,200,000.00	保证金额	2016-03-03-2018-03-03	正在履行
保证合同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2015-03-04	3,200,000.00	保证金额	2016-03-03-2018-03-03	正在履行
抵押合同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2015-03-04	8,413,300.00	机械设备	2015-03-04-2016-03-03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大新银行南昌分行	2015-03-23	10,000,000.00	借款金额	2015-03-23-2016-03-23	正在履行
(2) 远成汽配						
借款合同	上饶银行南昌分行	2015-04-28	20,000,000.00	借款金额	2015-04-28-2016-04-24	正在履行
抵押合同	上饶银行南昌分行	2015-04-28	50,000,000.00	自有房产	2015-04-28-2016-04-24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上饶银行南昌分行	2012-04-27	10,000,000.00	借款金额	2012-04-27-2013-04-19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上饶银行南昌分行	2012-04-28	10,000,000.00	借款金额	2012-04-28-2013-04-19	履行完毕
抵押合同	上饶银行南昌分行	2012-04-20	50,000,000.00	自有房产	2012-04-20-2013-04-20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南昌农商银行望城新区支行	2014-11-11	4,000,000.00	借款金额	2014-11-11-2015-11-10	正在履行
保证合同	南昌农商银行望城新区支行	2014-11-11	4,000,000.00	保证金额	2015-11-11-2017-11-10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南昌银行象南支行	2015-03-20	39,000,000.00	借款金额	2015-03-20-2016-03-19	正在履行
保证合同	南昌银行象南支行	2015-03-20	39,000,000.00	保证金额	2015-03-20-2016-03-19	正在履行

合同名称	银行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2013-06-05	20,000,000.00	借款金额	2013-06-05 -2013-12-04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2013-07-17	10,000,000.00	借款金额	2013-07-17 -2014-01-16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2012-12-10	27,500,000.00	借款金额	2012-12-10 -2013-06-09	履行完毕
质押合同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2012-06-08	50,000,000.00	材料钢板	2012-06-07 -2013-12-31	履行完毕
(3) 湖北远成						
借款合同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2014-11-06	15,000,000.00	借款金额	2014-11-12 -2015-11-11	正在履行
保证合同	浦发银行襄阳分行	2014-11-06	15,000,000.00	保证金额	2014-11-06 -2017-11-06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襄阳分行	2014-10-23	10,000,000.00	借款金额	2014-10-23 -2015-10-22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襄阳分行	2014-11-19	20,000,000.00	借款金额	2014-11-19 -2015-9-18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襄阳分行	2013-10-24	10,000,000.00	借款金额	2013-10-24 -2014-10-23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襄阳分行	2013-11-15	5,000,000.00	借款金额	2013-11-15 -2014-11-14	履行完毕
抵押合同	中信银行襄阳分行	2014-10-24	40,538,200.00	房屋土地	2013-10-15 -2016-10-15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襄阳分行	2013-04-25	1,000,000.00	借款金额	2013-04-25 -2014-04-25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襄阳分行	2013-01-31	19,000,000.00	借款金额	2013-01-31 -2014-01-31	履行完毕
保证合同	华夏银行襄阳分行	2013-01-31	20,000,000.00	保证金额	2013-01-25 -2014-01-25	履行完毕
应付债券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13-02-01	30,000,000.00	债券面额	2013-02-01-2 016-02-01	正在履行 ^①
信托贷款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20	19,000,000.00	借款金额	2014-11-20-2 016-11-19	正在履行 ^②
(4) 吉林远成						
借款	建设银行四平分行	2013-12-03	2,950,000.00	借款	2013-12-03	履行

合同名称	银行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元）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				金额	-2014-12-03	完毕
保证合同	建设银行四平分行	2013-12-03	2,950,000.00	保证金额	2014-12-04 -2016-12-04	履行完毕
抵押合同	建设银行四平分行	2013-12-03	5,940,000.00	土地	2013-12-03 -2014-12-03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建设银行四平分行	2014-08-29	20,000,000.00	借款金额	2014-08-29 -2015-08-28	正在履行
保证合同	建设银行四平分行	2014-08-29	20,000,000.00	保证金额	2015-08-29 -2017-08-28	正在履行
抵押合同	建设银行四平分行	2014-08-29	48,022,740.00	房屋 土地	2014-08-29 -2015-08-28	正在履行
(5) 甘肃远成						
借款合同	兰州银行新区分行	2013-03-29	3,000,000.00	借款金额	2013-03-29 -2014-03-28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兰州定西路支行	2014-12-17	10,000,000.00	借款金额	2014-12-17-2 015-12-16	正在履行

(1) 2013年，由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投行部主导发行编号为【13 襄阳高新 SMECNII001（代码：051302009）】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债券），合计发行金额 2.27 亿元，其中湖北远成鄂弓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发行金额为 3,000.00 万元，票面年利率：5.90%。

(2) 2014年12月，湖北远成鄂弓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9,000,000.00 元，信托借款期限为两年，合同编号

【P2014MIISEGQC0001-0003】。并提供定期存单做质押担保，定期存单 20,000,000.00 元，存单质押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存单质押合同编号为【P2014MIISEGQC0001-000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二) 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信息、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2015-04-30	江西弘旺汽车制动器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00,000.00	1 年以内	18.77
	无锡申可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54,280.00	1 年以内	11.05
	尧永辉	往来款	1,100,000.00	1 年以内	8.98
	付保国	往来款	1,080,000.00	4-5 年	8.81
	杨迪山	往来款	767,149.66	1-2 年,2-3 年,3-4 年	6.26
	合计	-	6,601,429.66	-	53.88
2014-12-31	江西弘旺汽车制动器制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00,000.00	1 年以内	18.56
	付保国	往来款	1,080,000.00	3 年以上	8.72
	天津祥鼎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6,717.53	2-3 年	6.27
	杨迪山	往来款	767,149.6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15
	汤国伍	往来款	700,000.00	4-5 年	5.65
	合计	-	5,623,867.19	-	45.35
2013-12-31	江西昌隆钢结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05,800.00	1 年以内、1-2 年	15.36
	王忠贤	往来款	2,143,662.34	1 年以内	11.33
	新建县财政局	政府补贴款	1,500,000.00	1-2 年	7.93

	付保国	往来款	1,080,000.00	2-3 年	5.71
	浙江浦江博友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2,870.00	1 年以内	4.30
	合计	-	8,442,332.34	-	44.61

其他应收款中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王忠贤	6,000.00	6,000.00	2,143,662.34	往来款、备用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关联方余额较大的原因是银行月末为了完成个人存款指标的考核, 通过王忠贤个人账户把资金转入再转回公司账户, 该款项已及时划拨到公司账户。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王忠贤款项余额为 6,000.00 元, 该款项系王忠贤从本公司所借备用金。

(四)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2015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单位: 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王远青	13,117,359.59	36.51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往来款
袁伟红	8,650,610.00	24.08	1 年以内	往来款
江西加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3.92	1 至 2 年	往来款
张彦妮	3,123,000.00	8.69	1 年以内	往来款
王亚玲	2,480,000.00	6.9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32,370,969.59	90.10		

②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王远青	16,660,955.79	43.38	1年以内、1年至2年	往来款
袁伟红	9,014,780.00	23.47	1年以内	往来款
江西加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13.02	1年以内	往来款
王亚玲	1,515,000.00	3.94	1年以内	往来款
张彦妮	1,428,000.00	3.72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33,618,735.79	87.54		

③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王远青	24,049,162.79	54.11	1年以内、1至2年	往来款
江西东科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0	19.13	1年以内	往来款
袁伟红	3,974,190.00	8.94	1年以内、1至2年	往来款
王忠贤	2,579,951.95	5.81	1年以内	往来款
张彦妮	2,514,000.00	5.66	1年以内、1至2年	往来款
合计	41,617,304.74	93.65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单位款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
其他应付款	王亚玲	2,480,000.00	1,515,000.00	-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王忠贤	-	298,655.90	2,579,951.95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加信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王远青	13,117,359.59	16,660,955.79	24,049,162.79	往来款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近两年，远成股份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及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2010年12月，收购远成汽配85.13%股权情况

2010年12月18日，远成股份前身柯布克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7,884.1283万元的价格对王远青先生所持远成汽配85.13%的股权进行收购，并将其中1,000万元作为股本增资，剩余部分计入柯布克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柯布克总股本由7,000.00万股增加至8,000.00万股。

1. 远成汽配历史沿革

(1) 2005年1月，远成汽配前身远成板簧成立

远成汽配前身为江西远成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24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王远青、邓小纲分别出资100.00万元注册成立。

2005年1月18日，江西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赣求是所验字[2005]第0102号）。

远成板簧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远青	100.00	50.00%	货币
2	邓小纲	100.00	50.00%	货币
-	合计	200.00	100.00%	-

(2) 2005年11月，远成汽配前身远成板簧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11日，远成板簧股东会同意王远青将其所持远成板簧50%的股权转让给王哲栋，转让价格为100.00万元。当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05年11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转让完成后，远成板簧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哲栋	100.00	50.00%	货币
2	邓小纲	100.00	50.00%	货币
-	合计	200.00	100.00%	-

(3) 2007年4月，远成汽配前身远成板簧第一次增资

2007年4月9日，远成板簧股东会同意将远成板簧注册资本200.00万增加为1,000.00万元，由股东王哲栋以现金增资800.00万元。

2007年4月10日，江西万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赣万佳验字[2007]第272号）。（在工商底档中未发现验资报告）

2007年4月12日，远成板簧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增资完成后，远成板簧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哲栋	900.00	90.00%	货币
2	邓小纲	100.00	10.00%	货币
-	合计	1,000.00	100.00%	-

(4) 2008年3月，远成汽配前身远成板簧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5日，远成板簧股东会同意王哲栋将其所持远成板簧90%的股权转让给王远青，转让价格为900.00万元人民币。当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08年4月1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转让完成后，远成板簧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远青	900.00	90.00%	货币
2	邓小纲	100.00	10.00%	货币
-	合计	1,000.00	100.00%	-

(5) 2008年11月，远成汽配前身远成板簧第二次增资

2008年11月30日，远成板簧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方大特钢前身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时将远成板簧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

其中，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后更名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 1,598.00 万元认购远成板簧 1,19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股 34%），其余 408.00 万元进入远成板簧资本公积；王远青以现金 902.00 万元和评估后资产 2,100.00 万元，合计 3,002.00 万元认购远成板簧 2,210.00 万元注册资本（占股 63.1429%），其余 792.00 万元进入远成板簧资本公积。邓小纲不增资，仍持有 1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占股 2.857%）。

2008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南赣验字[2008]第 014 号）。

2008 年 12 月 29 日，远成板簧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成板簧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远青	2,210.00	63.14%	资产、货币
2	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	34.00%	货币
3	邓小纲	100.00	2.86%	货币
-	合计	3,500.00	100.00%	-

(6) 2008 年 12 月，远成汽配前身远成板簧更名为长力远成

2008 年 12 月 24 日，远成板簧股东会同意新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长力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0 年 1 月，远成汽配前身为长力远成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20 日，经长力远成股东会同意将长力远成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增加为 8,000.00 万元，其中：王远青以现金出资 4707.5 万元（其中 35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共持有公司 5710 万元注册资本；邓小纲以现金出资 1345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转为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共持有公司 1100 万元注册资本；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不增资，仍持有 1190 万公司注册资本。

2010年1月27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南赣验字[2010]第001号）。

2010年1月27日，长力远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力远成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远青	5,710.00	71.375%	资产、货币
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	14.875%	货币
3	邓小纲	1,100.00	13.75%	货币
-	合计	8,000.00	100.00%	-

2009年12月23日，长力远成股东南昌长力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2010年11月，长力远成更名为远成汽配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8日，长力远成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并同意邓小纲将其所持长力远成13.75%的股权转让给王远青，转让价格为1,445.00万元。当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年11月29日，远成汽配在工商局办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远成汽配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远青	6,810.00	85.125%	资产、货币
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	14.875%	货币
-	合计	8,000.00	100.00%	-

(9) 2010年12月，王远青先生将所持远成汽配全部股权转让给远成股份前身柯布克

2010年12月8日，远成汽配股东会同意王远青将其所持远成汽配85.125%股权作价7,884.1283万元转让给江西柯布克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价格以江西中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长力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赣中审字（2010）第 039 号）为依据。当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12 月 24 日，远成汽配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柯布克持股 85.125%，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875%。

（10）2011 年 1 月，方大特钢将其所持远成汽配全部股权转让给远成股份前身柯布克

2011 年 1 月 10 日，远成汽配股东会同意方大特钢将其所持远成汽配 14.88% 股权转让给柯布克，转让价格为 1,757.80 万元人民币。双方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柯布克持股 100%。

（11）2011 年 7 月，远成汽配第四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22 日，远成汽配股东会同意将远成汽配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加为 12,00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5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 10030010 号）。

2011 年 7 月 25 日，远成汽配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柯布克持股 100%。

2011 年 8 月 18 日，远成汽配股东柯布克更名为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评估情况

2010 年 11 月 29 日，由江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西长力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赣中审字（2010）第 039 号）为王远青以所持长力远成 85.13% 股权投资柯布克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9 月 30 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人民币 567,788,753.39 元，负债总额

466,786,880.78 元，净资产 101,001,872.61 元，评估增值 838.36 万元，增值率 9.05%。

3. 交易价格

王远青以所持远成汽配 85.13% 股权作价 7,884.00 万元对柯布克进行增资，其中 1,000 万元作为股本增资，剩余进入柯布克资本公积金。

4. 协议主要内容

①王远青同意将所持远成汽配 85.13% 股权 6810 万股（实缴出资 7954.50 万元，认缴出资 6402 万元）投资到柯布克。

②柯布克愿意接收王远青将所持远成汽配 85.13% 股权 6810 万股（实缴出资 7954.50 万元，认缴出资 6402 万元）。

5. 程序履行情况

（1）2010 年 12 月 8 日远成汽配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王远青将个人所持有的 85.13% 公司股权向柯布克进行增资。

（2）2010 年 12 月 8 日方大特钢同意王远青将个人所持有的 85.13% 公司股权向柯布克进行增资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0 年 12 月 18 日柯布克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王远青将所持远成汽配 85.13% 股权以江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西长力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赣中审字（2010）第 039 号）为依据，作价 7,884.00 万元投资于江西柯布克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000.00 万元作为股本增资，剩余进入柯布克资本公积金。

（二）2008 年 10 月，收购远成紧固件 100% 股权情况

1. 远成紧固件历史沿革

远成紧固件前身为江西昌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万小玲、王忠贤分别出资 100.00 万元注册成立。

2007年11月27日，江西蓝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以上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赣蓝洋会所验字（2007）第1536号）。昌远机械成立时万小玲持股50%，王忠贤持股50%。

2008年10月17日，昌远机械股东会同意万小玲、王忠贤分别将其所持有的50%的股权转让给远成汽配前身远成板簧，转让价格均为100.00万元。双方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08年10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远成板簧持股100%。

2008年12月29日，昌远机械股东远成板簧改名为江西长力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2009年1月16日，昌远机械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

2010年11月18日，昌远机械股东长力远成名称变更为远成汽配，2011年6月8日，昌远机械股东会同意远成汽配增资800.00万元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增资后远成汽配持股100%。

2011年6月10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011]第10030008号）。

2011年6月13日，昌远机械针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6月8日，昌远机械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远成紧固件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交易价格

万小玲、王忠贤分别将其所持有的50%的股权转让给远成汽配前身远成板簧，转让价格均为100.00万元，昌远机械股东会同意上述转让。

3. 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万小玲、王忠贤分别同意将所持昌远机械股权100.00万元转让给江西远成汽车板簧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远成汽车板簧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购买万小玲、王忠贤分别持有的100.00万元昌远机械股权。

4. 程序履行情况

2008年10月17日，昌远机械股东会同意万小玲、王忠贤分别将其所持昌远机械股权100.00万元转让给江西远成汽车板簧有限责任公司；远成板簧股东会未有书面决议同意此次收购。

（三）2008年10月，收购湖北远成100%股权情况

1. 湖北远成历史沿革

湖北远成前身为湖北鄂弓汽车悬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23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王远青出资800.00万元、王壹夫出资200.00万元注册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湖北鄂弓成立时王远青持股80%，王壹夫持股20%。

2007年5月22日，襄樊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襄华验字[2007]第060号）。

2007年12月1日，湖北鄂弓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经营住所变更为襄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日产工业园，于2007年12月1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3月11日，湖北鄂弓股东会同意股东王远青将其所持有的10%的股权转让给另一股东王壹夫，转让价格为100.00万元。双方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08年3月1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王远青持股70%，王壹夫持股30%。

2008年10月25日，湖北鄂弓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王远青将其所持70%股权、王壹夫所持30%股权转让给远成汽配前身远成板簧。于2008年10月24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300.00万元。并于2008年10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远成板簧持股100%。

由于湖北鄂弓股东长力远成更名为远成汽配，2011年8月01日，湖北鄂弓针对上述事项一并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1年7月22日，湖北鄂弓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远成鄂弓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并同意远成汽配增资3000.00万元，将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为4,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远成汽配持股100%。

2011年7月26日，襄樊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襄华验字[2011]第302号）。

2011年8月1日，湖北鄂弓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交易价格

王壹夫同意将持有的湖北鄂弓30%的股权以3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西远成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3. 协议主要内容

①公司股东王远青愿意将所持湖北鄂弓股权700.00万元转让给江西远成汽车板簧有限责任公司；

②公司股东王壹夫愿意将所持湖北鄂弓股权300.00万元转让给江西远成汽车板簧有限责任公司；

③江西远成汽车板簧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购买王远青、王壹夫分别持有的700.00万元、300.00万元湖北鄂弓股权。

4. 程序履行情况

①2008年10月25日，湖北鄂弓股东会同意王远青将持有的公司70%股权、王壹夫将持有的公司30%股权转让给江西远成汽车板簧有限责任公司；

②汽车板簧股东会未有书面决议同意此次收购。

（四）成立吉林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日，吉林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方式为发起成立，发起人为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远成汽配持股100%。。

2011年10月28日，公主岭市响铃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响铃验字[2011]167号）。

2011年11月1日，吉林远成获得了有吉林省公主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汽车悬架及零部件、机器设备、模具标准件、金属附件加工和制造。

（五）成立甘肃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

1. 2012年注册成立

2012年7月6日，甘肃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成立，成立方式为发起成立，发起人为湖北远成鄂弓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湖北远成鄂弓持股100%。

甘肃金政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金政验字（1207）28号）。2012年7月6日，甘肃远成办理了工商登记，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3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2月17日，公司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并通过了《甘肃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增加资本由原股东湖北远成鄂弓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于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性缴足。增资后湖北远成持股比例100%。

甘肃三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甘金会验字[2013]第009号）。2013年3月15日，甘肃远成于工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

3. 2014年变更住所和法人代表

2014年8月1日，甘肃远成申请住所变更和法定代表人变更，其中住所由兰州市永登县中川镇变更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中川镇，法定代表人由李斌变更为刘亮平。上述变更经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新区分局批准通过，远成汽配于2014年8月1日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成立贵州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1日，贵州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远成股份持股100%。

2012年9月5日，贵州天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筑天虹会验字[2012]第148号）。2012年9月11日，贵州远成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章程》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经核查，公司前身远博汽配成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其股东共同制定，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章程已于2010年4月23日在南昌州市工商局备案。

2. 2010年5月2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据此修改的公司章程已于2010年5月27日在南昌州市工商局备案。

3. 2010年9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的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据此修改的公司章程已于2009年9月29日在南昌州市工商局备案。

4. 2010年12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的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据此修改的公司章程已于2010年12月24日在南昌州市工商局备案。

5. 2011年8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据此修改的公司章程已于2011年8月22日在南昌州市工商局备案。

6. 2012年3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的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据此修改的公司章程已于2012年4月26日在南昌州市工商局备

案。

7. 2013年1月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的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据此修改的公司章程已于2013年1月18日在南昌市工商局备案。

8. 2013年3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的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据此修改的公司章程已于2013年4月10日在南昌市工商局备案。

9. 2013年7月2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的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据此修改的公司章程已于2013年8月2日在南昌市工商局备案。

10. 2015年8月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的决议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据此修改的公司章程已于2015年8月6日由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接受备案申请。

（二）公司为本次挂牌而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

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挂牌后生效的《江西远成汽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要求制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职能部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总则、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表决、附则等内容。

2.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总则、董事资格、董事的选任、补选和退任、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及通知、董事会的议事程序、会后事项、附则等内容。

3.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总则、监事资格、监事会成员及职权、监事义务、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程序、监事的解任、附则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任期 3 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远青	董事长	3 年
2	王伟	董事兼总经理	3 年
3	胡贵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年

4	孙长余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年
5	李剑勇	董事	3年

(1)王远青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二)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2)王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生，身份证号码为370902197904180014，住址为南昌市青云谱区万科·润园19-2-302。江西财经大学MBA硕士，2012.9至2013.4参加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职业经理人培训。2006.3至2008.7任江铃集团董事长秘书，2008.7至2010.7任江铃海外项目投资部部长，2010.7至2013.7任南齿公司副总经理，2013.7至2015任江铃华翔副总经理。2015年3月始任远成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3)胡贵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生，身份证号码为360104197410021918，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503号附1号7栋24户。1991至1993年，就读于洪钢技校，专业为轧钢。2005年至2010年，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营销副总；2010年至今，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任期3年；2012年于北京大学品牌战略与营销之道专题研修班学习。

(4)孙长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生，身份证号码为360203197301293518，住址为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568号红谷凯旋1栋2单元。2003至2005年就读于中央电大本科会计专业。2008至2010年任金盛医药财务总监，2010至2014年任江西华宏财务总监，2014年至今任远成股份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李剑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5月生，身份证号码为360502197305254014，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经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号三期一区1栋2单元901室。曾参加江西财经大学EMBA总裁班培训。2005年至2010年任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0年至今任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

2.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任期 3 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余赣英	监事	3 年
2	辛波	监事	3 年
3	刘亮平	监事	3 年

(1) 余赣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 2 月生，身份证号码为 360103195002253116，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解放西路 144 号 1 单元 201 室。1985. 9. 1 至 1988. 7. 15 毕业于经济管理刊授联合大学。1988 至 1999 年任南昌化油器厂总经理兼党委书记，2000 至 2005 年任江西板簧厂总经理，2005 至 2013 年任福建好闽兴总经理。现任远成股份监事，任期三年。

(2) 辛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8 月生，身份证号码为 362227197708170918，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2006. 9 至 2008. 7 江西理工大学钢铁冶金工程专业毕业。2002. 7 至 2014. 9 年任方大特钢销售部长，2014. 10 至今任远成股份项目部负责人，主要从事基建及大项目管理工作。现任远成股份监事，任期三年。

(3) 刘亮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0 月生，身份证号码为 360122197710012557，住址为江西南昌市新建县生米镇郡塘村刘师自然村 12 号。2000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00 年 3 月至 6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进行英语培训；2002 年 1 月至 5 月在北京理工大学进行为期 5 个月的助理商务策划师培训。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正邦集团担任总经理助理。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晨鸣纸业担任生产处处长，主要分管统计分析科、调度科、安全科、仓储科、物回科。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晶科光伏担任生产总监，主要分管生产及项目推进。现在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任期 3 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	----	----	----

1	王伟	总经理	3年
2	胡贵平	副总经理	3年
3	孙长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年
4	张洁	财务总监	3年
5	王军	技术总监	3年

(1) 王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生，身份证号码为370902197904180014，住址为南昌市青云谱区万科·润园19-2-302。江西财经大学MBA硕士，2012.9至2013.4参加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职业经理人培训。2006.3至2008.7任江铃集团董事长秘书；2008.7至2010.7任江铃海外项目投资部部长；2010.7至2013.7任南齿公司副总经理；2013.7至2015任江铃华翔副总经理。现任远成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2) 胡贵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生，身份证号码为360104197410021918，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503号附1号7栋24户。1991-1993年，就读于洪钢技校，专业为轧钢。2005年至2010年，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营销副总；2012年于北京大学品牌战略与营销之道专题研修班学习；2010年至今，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3年。

(3) 孙长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生，身份证号码为360203197301293518，住址为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568号红谷凯旋1栋2单元。2003至2005年就读于中央电大本科会计专业。2008至2010年任金盛医药财务总监；2010至2014年任江西华宏财务总监。现任远成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张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生，身份证号码为130228197810284147，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长堽镇解放路371弄009号202户。1999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今，担任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5) 王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4月生，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560419223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甲4楼506单元。1978

至 1982 年就读于北京钢铁学院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本科毕业。1989 至 2006 任北京首钢红冶钢厂主任工程师兼技术质量部部长；2006.6 至 2010 年任河北省定州市天力钢板弹簧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0 年至今任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1. 董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期间	成员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0 年 04 月至 2010 年 08 月	王远青、邓勇、郑晓东	3 人	2010 年，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 3 名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远青为董事长。
2010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7 月	王远青、邓勇、郑晓东、 任忠武、邓小纲	5 人	补选董事
2011 年 08 月至 2012 年 03 月	王远青、邓勇、王亚玲、 任忠武、邓小纲	5 人	成员劳动合同到期离职无法继续履行董事义务
2012 年 04 月至 2012 年 12 月	王远青、涂文锋、王亚玲、 任忠武、邓小纲	5 人	成员劳动合同到期离职无法继续履行董事义务
2013 年 01 月至 2013 年 11 月	王远青、胡贵平、王亚玲、 任忠武、邓小纲	5 人	成员劳动合同到期离职无法继续履行董事义务
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02 月	王远青、胡贵平、王亚玲、 邓小纲、刘亮平	5 人	成员劳动合同到期离职无法继续履行董事义务
2015 年 03 月至今	王远青、胡贵平、王伟、 孙长余、李剑勇	5 人	董事会改选，确保经营者有相关的权限

2. 监事变化情况及原因

期间	成员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0 年 04 月至 2012 年 03 月	李细平、张洁、李剑勇	3 人	2010 年，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 3 名监事
2012 年 04 月至 2015 年 2 月	熊伟、张洁、李剑勇	3 人	成员离职
2015 年 03 月至今	余赣英、辛波、刘亮平	3 人	按公司法重新选任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期间	成员	职位	高管人数	变动原因
2010年04月至 2012年03月	王勤	总经理	2人	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各一名
	邓勇	副总经理		
2012年04月至 2013年03月	任忠武	总经理	1人	合同到期
2013年04月至 2015年02月	胡贵平	总经理	1人	聘任营销型总经理,目标是实现业务拓展
2015年03月至今	王伟	总经理	5人	引进部分擅长企业规范治理的团队组合推动企业规范发展
	胡贵平	副总经理		
	孙长余	董事会秘书		
	张洁	财务总监		
	王军	技术总监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变动较为频繁，主要是由于部分管理层成员的离职造成的，其他的变动为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规范。公司管理层的核心人员主要是王远青、胡贵平、李剑勇、张洁、王军5人，他们从公司策略、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全方位把握公司的经营方向，使得公司持续经营并逐渐改善，稳步前进。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公安机关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无违法犯罪记录情况出具的《证明》，结合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查询的结果以及核查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的个人信用报告的结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情况：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远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简历及对上述人员的访谈情况，远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原任职（如有）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如有）构成竞业禁止或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王远青	董事长	无	无	-
王伟	董事兼总经理	无	无	-
胡贵平	董事兼副总经理	无	无	-
孙长余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无	无	-
李剑勇	董事	远成汽配	总经理	子公司
余赣英	监事	无	无	-
辛波	监事	无	无	-
刘亮平	监事	无	无	-
张洁	财务总监	无	无	-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现持有江西省南昌市国家税务局、南昌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税务登记证》（赣国税字 360122553525878）。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执行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本公司子公司贵州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为 3%。

（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2 年 4 月 20 日，远成股份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6000006，有效期三年（即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有效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4 月 16 日，江西省高企认定工作办

公室发布了《关于公示江西省 2015 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赣高企认办【2015】6 号），认定远成股份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自复审通过之日起三年内继续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4 年 10 月 8 日，子公司江西远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有效期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孙公司湖北远成鄂弓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有效期内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2015 年 6 月 5 日，江西省新建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核查税务管理信息系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正常，未受到我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2015 年 6 月 9 日，新建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核查税务管理信息系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正常，及时申报缴纳税款。

根据新建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按时申报纳税，未发现有违反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五）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如下：

序号	审批单位	文件号及补贴内容	金额	备注
----	------	----------	----	----

序号	审批单位	文件号及补贴内容	金额	备注
1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13年度南昌市科技重大项目及经费的批复（洪府厅字【2013】486号）	1,350,000.00	年产3万套空气悬架专项项目
2	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工业奖励政策资金的通知（洪财企【2014】98号）	200,000.00	工业发展奖励政策资金
3	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度工业奖励政策资金的通知（洪财企【2014】99号）	323,400.00	工业企业外销内陆运费补贴
4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赣材建指【2013】378号） 江西省工信委、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赣工信投资字【2013】444号）	1,000,000.00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5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13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赣财企指【2014】19号）	37,400.00	支持出口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2013年美国汽配展）
6	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对外经济与贸易合作	关于下达2013年度南昌市海铁联运扶持资金的通知（洪财企【2014】37号）	28,200.00	海铁联运扶持资金

序号	审批单位	文件号及补贴内容	金额	备注
7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工业和 信息化委员会	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兑现 2012 年度 工业奖励政策资金的通知(洪财企 【2014】24 号)	50,000.00	南昌市著名商标
8	兰州市财政局、 兰州市工业和 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 专项资金的通知(兰财企【2013】 45 号)	400,000.00	高端汽车悬架弹簧 产业化
9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工业和 信息化委员会	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兑现 2012 年度 工业奖励政策资金的通知(洪财企 【2014】23 号)	158,000.00	工业企业外销内陆 运费补贴
10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对外经 贸委员会	关于下达我市 2012 年度外经贸发 展扶持资金的通知(洪财企【2014】 8 号)	118,100.00	出口创汇、境外参 展、企业体系认证 扶持资金
11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13 年技术改造省财政 专项(第二批)投资预算的通知(甘 财建【2013】457 号)	1,800,000.00	生产厂房及附属设 施、生产线
12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县域经济 发展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县域经济发 展二十条政策奖补资金的通知(洪财 企【2015】9 号)	1,500,000.00	新增年产 3 万套汽车 空气悬架项目
13	吉林工业和信息 化厅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 引导资金第一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吉工信规划【2015】113 号)	600,000.00	年产 2 万吨高端汽车 钢板弹簧技术改造项 目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合法、合规。

十七、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关于重污染企业的认定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远成股份从事汽车钢板弹簧、空气悬架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_T_4754-2011）分类，公司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因此，公司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远成股份

①2010年5月17日，新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西柯布克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远成股份前身）兴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的批复》，同意公司兴建厂房及配套设施。

②2010年9月30日，新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柯布克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远成股份前身）厂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报告》（新环监督[2010]57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并上报市环保局审批。

③2010年10月25日，南昌市环境保护局下达《关于江西柯布克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远成股份前身）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洪环审批[2010]319号），同意公司厂房及项目设施的建设。

④2013年3月4日，南昌市环境保护局下达《关于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洪环评【2013】13号），同意远成股份公司前述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远成汽配

①2005年4月25日，新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远成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汽车板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新环监督[2005]23号），同意远成汽车板簧加工项目的建设。

②2011年12月15日，新建县环境保护局下达《关于江西远成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汽车板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监督【2011】48号），同意远成汽配公司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3）远成紧固件

2010年8月13日，新建县环保局出具《江西昌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螺栓1600吨和模具1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监督[2010]4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吉林远成

①2009年4月1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公主岭市岭东工业集中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行审字[2009]1180号），同意吉林远成项目施工建设。

②2011年12月30日，公主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吉林远成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高端汽车钢板弹簧和2000套汽车空气悬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公环发[2011]35号），同意项目施工建设。

（5）贵州远成

2012年12月20日，清镇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贵州远成汽车弹簧悬架有限公司汽车悬架弹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清环（建批）字[2012]99号），同意项目施工建设。

（6）湖北远成

①2008年12月29日，取得“A.YS字第28号”检测结果报告单，环境监测结果正常。

②2009年3月9号，取得襄樊市环保局“同意湖北鄂弓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汽车悬架弹簧钢板项目通过环保验收”的意见。

（7）甘肃远成

①2012年11月23日，兰州新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甘肃远成高端汽车悬架弹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环评意见和结论，同意办理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②2013年12月25日，兰州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甘肃远成高端汽车悬架弹簧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端板簧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新环发[2013]37号），认为公司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

③2013年12月25日，甘肃省颁发证书编号为“甘排污许可S（2013）第002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13年12月25日至2016年12月24日止。

3. 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2015年6月10日，新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环保核查证明》，证明经核查，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直能严格遵照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该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我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1年11月，远成股份公司获得全国弹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放的编号为【BH D07】的SAC/TC 235证书。

2012年4月8日，公司取得国际认证公司出具的注册号为03325/0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符合ISO/TS 16949:2009标准，证书认证范围：汽车钢板弹簧悬架的制造 NACE CODE:25.1.0 EAC:17；认证有效期至2015年4月17日。

2015年5月9日，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SNQA）申请TS 16949：2009国际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已于2015年5月9日至2015年5月11日通过审核。

（三）安全生产

1. 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综上，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生产部门的访谈情况，公司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及其他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

2. 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经核查，公司已依据其制定的《质量管理考核办法》、《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规定》、《进货检验管理办法》、《生产仓储物资管理规定》等文件建立了覆盖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3. 公司的日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性

2015年6月10日，新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核查，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辖区范围内生产经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四) 公司的违法行为

由于行业特征，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较大，但公司已有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报告期内，公司曾开具部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4月
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发生额	37,000,000.00	38,000,000.00	0.00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期末余额	0.00	24,000,000.00	0.00

公司2015年已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票据到期后未能偿还贷款而产生的风险，并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新建县支行出具的证明，证实该部分票据已经如期解付，人民银行不予追究相关责任。针对以上事实，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票据诈骗行为。

针对此事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别作出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远青先生出具承诺：若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其承担全部责任。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票据不规范融资行为。

综上，公司在汇票使用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违反了票据法的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同时，公司对上述不规范票据已存入 100%保证金，上述行为未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对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 公司的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市场监督：2015 年 6 月 1 日，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参加 2012 年度年检，该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我局无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社保：2015 年 6 月 10 日，新建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一直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基本养老保险；2015 年 6 月 10 日，新建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一直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失业保险；2015 年 6 月 10 日，新建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一直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医疗保险。

国土：2015 年 6 月 10 日，新建县长堍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证明》，证明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土地使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各部门所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更不存在受处罚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事项如下：

1. 2013年1月15日，公司与重汽集团福建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2013年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货款结算方式是货到60天付款。根据公司提供与法院的证据材料显示，公司已履行合同义务，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因此，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就与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新建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被告清偿1,192,612.00元货款及延期付款违约金。2014年8月18日，公司取得了新建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4】新长民初字第127号），裁定被告支付本公司货款1,192,612.00元及延期违约金（自2013年8月27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2. 2014年3月、4月，公司分别与厦门融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泰华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货款结算方式是货到60天付款。根据公司提供与法院的证据材料显示，公司已履行合同义务，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因此，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就与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新建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请求被告支付货款41.00万元并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请求依法冻结被告银行存款41.00万元或查封、扣押被告相应价值的财产。2014年11月17日，新建县人民法院对本案件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在审理过程中，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初步达成了调解协议。2014年12月30日，双方签署了新建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5】新长民初字第09号），经调解达成协议：厦门融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支付远成股份公司货款、违约金、利息及诉讼费共计41.38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5年1月收讫。

3. 2012年至2014年，孙公司湖北远成与张晗鹏（以下简称“被告”）一直有业务往来，湖北远成依双方约定向张晗鹏供货，期间张晗鹏累计拖欠湖北远成货款135.00万元，2013年11月27日，张晗鹏向湖北远成出具欠条一份，但后来经湖北远成多次催要，张晗鹏仍未偿还。因此，湖北远成于2014年9月11日就与被告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请求被告偿付货款135.00元，并承担逾期支付货款的利息。2014年12月22日，被告张晗鹏以湖北远成未能如期向其出具773.00万元增值税发票致使被

告无法收回货款为由，向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请求赔偿湖北远成50.00万元。2015年3月29日，双方签署了湖北省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4】鄂襄新民初字第01663号），经调解达成协议：被告张晗鹏于2015年4月10日前向湖北远成支付货款100.00万元，于2015年5月10日前向湖北远成支付货款10.00万元，湖北远成在收到该10.00万元货款后七日内为被告张晗鹏开具220.00万元增值税发票；被告张晗鹏于2015年6月10日前向湖北远成支付货款10.00万元，湖北远成在收到该10.00万元货款后七日内为被告张晗鹏开具220.00万元增值税发票；被告张晗鹏于2015年7月10日前向湖北远成支付剩余货款15.00万元，湖北远成在收到该笔货款后七日内向被告张晗鹏开具333.00万元增值税发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远成已经收到了张晗鹏支付的货款100.00万元。

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适当。待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远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龙江

许龙江

经办律师:

刘文伟

刘文伟

吴美珍

吴美珍

二〇一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